

政府防範民間企業個資外洩事件案

~緣起與發現~

現今網際網路及跨境電子商務時代，如何有效管理「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一大挑戰。惟邇來發生多起民間企業個資外洩事件，為釐清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經過、原因、行政檢查過程及後續複查結果，以及政府機關對該等民間企業資安納管、平時監督及事後處罰機制等相關法令完備性與未來防範之道，經監察院深入瞭解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行政院已督促交通部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納入該部轄管各領域，設有路政、郵政、觀光、氣象、公運、鐵道、民航、航港等 8 分組，並分別訂定年度個資行政檢查計畫，針對轄管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以強化監督與稽核功能；經濟部將優先考量業者之行業型態、規模、保有個資之數量或性質、個資外洩衝擊層面廣泛程度、曾因個資外洩受行政檢查之情形及發生個資外洩業者所屬集團之其他業者等因素，據以擇定行政檢查之對象，並適時向所轄業者宣導個資相關法規，以提高業者的個資保護意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籌備處已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預計於 113 年提出個資會組織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為督促各部會落實監管所轄事業之個資保護事宜，已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建立院層級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由個資會籌備處擔任幕僚機關，所有個資外洩案件原則均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或知悉時起 72 小時內向個資會籌備處辦理通報，由該處統一系列管及追蹤機關處理進度。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